

即時重大訊息

本資料由 (上櫃公司) 基亞 公司提供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4/09/23	發言時間	16:53:24
發言人	歐朝銓	發言人職稱	管理部副總	發言人電話	[02]2653-5200#220
主旨	說明本公司與財信雜誌社(財訊雙週刊)訴訟事宜				
符合條款	第	2	款	事實發生日	104/09/23
說明	1.法律事件之當事人、法院名稱、處分機關及相關文書案號： 當事人：謝金河、梁寶華、尚清林 法院名稱：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案號：103年偵字第24698號 2.事實發生日：104/09/23 3.發生原委(含爭訟標的)： 本公司因財信雜誌社於民國103年8月14日出刊之第457期財訊雙週刊中對本公司PI-88新藥研發及相關人士之不實報導一事，對當事人提出妨害名譽等刑事告訴。 4.處理過程： 財信雜誌社已於104年8月出刊之財訊雙週刊中更正上述不實報導並致歉，基亞同意和解及撤回訴訟案。依據雙方之和解條件，本公司於104年8月31日向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撤回告訴，據此，本案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5款之規定「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已經撤回者，應為不起訴之處分」為由作成不起訴處分。 5.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預估影響金額：無。 6.因應措施及改善情形：無。 7.其他應敘明事項：無。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